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⁵³

陳德陽前人 講述

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強行者有志

「強行」是自我規範——一定來參班，一定不缺課；我要清口，我要設中堂，我要度眾；我要改脾氣毛病，規範自己，自強不息。

求自明、自勝、自足，要自勝的話，一定要「強行」。人都有惰性，遇開班日如果下大雨，想偷懶一下，就不來了；或者一個念頭說：「啊！不想去」，就躲在家裡看電視；一次不來，二次再見，三次斷線，從此斷線不再來。所以「強行於道」，就是學習把自己規範好，參班要風雨無阻，這個班一星期才一次，並不多。求了道之後，「道」給我們的恩典太多了，一個星期來中堂這裡聚會一次，給我們明理，會痛苦嗎？

所以有志於道，一定要強行，有志就是有「道志」；堅定，要有恆心、毅力。一次接近「道」，一次接近老中，也就一次接近天堂；疏遠了聽課，疏遠了中堂，就遠離天堂，這個邏輯一定要接受。

越接近中堂，就越接近天堂，因為中堂是天人的交接處，也是三曹的辦公室，是眾生心性提昇的場所，是往理天的加油站，是眾生來這裡充電的地方，所以接近中堂，就是接近天堂。故強行者有志，一定要強行其道於天下。

不失其所者久

「所」，道之所在，至善之地也。不失去自己的佛性，能夠恢復本來的良知、良能，能夠恢復自己本來的面目。

「不失其所」，「所」乃是三教的秘傳，故此所不失，能通天，名曰：通天竅，讓我們能歸根認中；只因眾生被氣秉所拘、物欲所蔽，致不知其所。

所以能夠得道，就是得「一」，「一」者道也。既然得了道，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」可以得聞也，就可聞真理大道也。聖人為此點、此所而降世，如來佛亦為一大事因緣，為說法、度眾生而降世，修道就是要不失其所，能夠不滅，才能不再生死輪迴，這就是久。

死而不亡者壽

死者形也，不亡者神也。無道於身者，身死即為死，死無有不亡者存焉。有道於身並與道合一者，身死而道猶存，形死而神常存；身亡而仍有其不亡者存焉。體盡無窮而神常不滅，不亡者非不亡其身也，乃不亡其神也。神即性，盡人之性以盡天之性，則天地不亡而我性亦不亡，故曰：「得道者乃與天為徒，與神為徒也；失於道者乃與人為徒，與物為徒者也。」（註）故不失其所者，必能死而不亡，與道同體。

成十章第三十四

大道汎兮，其可左右，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，功成不名有，愛養萬物而不為主。常無欲，可名於小，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於大。是以聖人，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

成十章，這個「成」是一個努力的過程，如何達到這一個自性之「大」。我們投入道中最大的願景，就是要恢復自性的光明，這個明就是「成」的意思。所以大學之道就是要我們學「大」，大學的三綱領——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」，就是讓自性能光明起來，然後「在親民」，就是覺，然後要行，最後達覺行圓滿。所以身為人，能求道，我們要非常感恩不盡的 天恩師德——讓我能學大、成大。

大道汎兮，其可左右，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，功成不名有，愛養萬物而不為主。

- ①大道汎兮：大道普傳，無所不適，順暢無阻。
- ②左右：左右逢其源，也可以說到處都有，無所不在。
- ③恃：依賴。
- ④不辭：不言辭，不推辭，不休息，不棄人，不棄物。
- ⑤不為主：不自居主位，無私也。

本章，老子借水言道，道無形無相，但是它的功用廣大無窮，就像水一樣，汎流展開的時候，善利萬物，不論任何地方，無所不至。所以大道要「汎」，老子借這個水來引喻我們的自性，因為道本身不能發生妙用，要讓祂妙用展現，一定要得天命明師的一指。人人有道，再壞的人，他都有道，只是他的道不能發生作用，一定要經過明師一指，使他的良心發現；藉著天命，使他的自性復活，讓他良心發現之後，才能夠由道變成德，也就是說由體成為用，把本來的面目變成一種當然的行為出來。所以凡是求過道，在修道的人，一定會低聲下氣，會很謙虛，會很慈悲，這就是「汎」。

「道沖而用之」，道要「汎」——大道一定要順暢無阻，也就是我們的自性要通暢無阻，也可以說自性要「汎」啊！我們要把自性的道展現出來，一定要把我執去掉，要把這些我、法、私、慾、妄、執全部去掉才能夠「汎」；就像水要能「汎」的話，必須把水溝清得暢通無阻。也就是說大道的普傳，其可上下左右，可以四通八達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至，放之則彌滿六合，卷之則退藏於密，橫遍十方、貫通三界；猶如天雨之普施，左右逢其源。所以天地萬物無不依賴大道的潤澤而生存，道為萬物之母，故不可須臾離道也。

人若能改過向善，是人能左右自我的命運。大道默運造化，以愛心培養萬物，所以我們要不棄人、不棄物，「恃之以生而不辭」；所以我們修道，第一要把眾生當作累劫的恩人，眾生需要我們，我們不推卸、不辭卻，一心許天，忘卻自己。縱使所作所為有一點功德，都歸於上天；不論多麼有成就，也都歸於上天老叻、十方諸佛菩薩，才能夠「恃之以生而不辭」。

「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」，所以無棄人、無棄物，不要跌入道名、道利、道權的爭鬥和追求，所以功成不名有。萬物都依賴著大道潤澤而生長，公而無私，從不推辭，也不言說，無所求，只有奉獻，功成了不居功。大道養育萬物，有如千百億化身佛，德被眾生，但不以眾生之主自居；所以修道要效法大道的精神，像水之汎佈般的廣結善緣、普施慈光，方能不變初志，始終如一。

註：參考《莊子·大宗師》文句：「其一，與天為徒；其不一，與人為徒。」（續下期）